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定級新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本地船隻定級新法(見第 6 段)的意見，並請予以通過。

背景

2. 現時本地船隻等級乃根據《商船(遊樂船隻)規例》、《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所指明的定義來劃分。該等定義載於附錄 I。

3. 會議文件第 1/92 號建議把本地船隻等級重新劃分如下：

載客船

- (i) 第 I 等 — 准許運載超過 60 人，加上海事處處長批准的船員數目。
- (ii) 第 II 等 — 准許運載超過 12 人而在 60 人以內，加上海事處處長批准的船員數目。

非載客船

- (iii) 第 III 等 — 非木質建造；准許運載不超過 12 人，加上海事處處長批准的船員數目。
- (iv) 第 IV 等 — 以木質建造；准許運載不超過 12 人，加上海事處處長批准的船員數目。
- (v) 第 V 等 — 專作遊樂用途；准許運載不超過 12 人，加上海事處處長批准的船員數目。

4. 1992 年 1 月 23 日，委員會接納會議文件第 1/92 號的建議。

5. 不過，自從委員會接納建議以來，在國際慣例、本地船隻營運、社會狀況各方面均已改變。為確保船隻定級切合時宜，海事處重新檢討，考慮過以安全至上、方便營商、不作過度監管原則後，結論是應當把定級再行簡化，由 5 等減為 4 等。

方 案

6. 現建議把本地船隻等級重新劃分如下：

第 I 等 — 載客船

第 II 等 — 貨船

第 III 等 — 漁船

第 IV 等 — 遊樂船隻

本地船隻定級的改變見附錄 II 。

理 由

7. 根據國際慣例，凡主要用作運載大量乘客的船隻，必須在安全和運作方面符合較為嚴格的標準。為遵循這項規定，凡運載超過 12 人的本地船隻，將定級為第 I 等，即載客船，須符合較高的安全標準。

8. 第 I 等船隻再細分為下列 3 類：

(i) A 類船隻 —

准許運載超過 60 人，加上海事處處長批准的船員數目；須符合等同小輪和渡輪船隻現時採用的檢驗標準。

(ii) B 類船隻 —

准許運載超過 12 人而在 60 人以內，加上海事處處長批准的船員數目；須符合的檢驗標準略為不及 A 類船隻的那樣嚴格。

(iii) C 類船隻 一

現時稱為“街渡”，准許運載超過 12 人，加上海事處處長批准的船員數目；須持有運輸署所發的街渡渡輪服務牌照，並符合適用於牌照規定服務的檢驗標準。

9. A、B 兩類船隻包括小輪、渡輪、水上食肆、禮舫和拖船；C 類船隻包括現時持有運輸署所發街渡牌照而為偏遠地區服務的船隻。“街渡”船隻因為有特定的建造標準，在營運中經過驗證，為此，C 類船隻的檢驗標準將有別於 A、B 兩類船隻，而與現有規定類同。

10. 按造船慣例，訂定船隻安全標準乃根據種種運作風險因素，例如乘客人數、貨物類別、航區等。船隻安全標準不受建造材料影響，所以毋須以建造材料區分船隻等級。為了簡化定級，本地船隻凡用作捕魚或遊樂以外用途，運載 12 人以內，加上海事處處長批准的船員數目，將定級為第 II 等一 貨船。

11. 漁船在國際上視為獨特類別的船隻，大部分漁船雖然都在國際水域行走，但不受《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規定規管。鑑於新訂的《1977 年托列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將來生效，用於捕魚的本地船隻將定級為第 III 等一 漁船，以便更能妥為執行該公約規定的地區標準。由於漁船時常運載家屬，為此，第 III 等船隻可運載海事處處長所批准的人數。

12. 除上述 3 個等級外，專作遊樂用途的本地船隻將定級為第 IV 等一 遊樂船隻。

13. 依照國際慣例，現時遊樂船隻不須接受檢查，惟超過 150 總噸的例外。這是基於船隻的擁有人和操作者均會竭力確保其船隻操作安全。據遊樂船隻的安全記錄顯示，維持現行做法是可以接受的。因此，第 IV 等船隻將不須接受檢驗，惟超過 150 總噸的例外。遊樂船隻可運載海事處處長所批准的人數。

14. 然而，第 IV 等船隻的擁有人若要利用其船隻作遊樂以外用途，在更改該等船隻的用途前，應該重新領牌或申請許可證，並須符合所要改為那等級的安全標準。引進許可證制度旨在方便營商，而不會降低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通過所准許用途的檢查後即會發出。為了防止濫用許可證制度，許可證只可在海事處處長指明期間內續期。

15. 海事處會就每一等級的本地船隻擬定安全標準守則，每一等級的標準亦會按照所適用船隻的種類與大小來分級。

建議

16. 現建議委員會於 1998 年 9 月 18 日會議席上通過本地船隻定級新法方案。預期定級新法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通過後於 1999 年年底實施。

本地船隻現行分類附表

《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

(i) 渡輪船隻 —

為運送人及物料而定期往來航行於香港水域內 2 點或多於 2 點之間的任何蒸汽機船或內燃機船；

(ii) 小輪 —

任何不超過 300 噸的歐洲式機械推進船隻，而船隻是設計或使用作 —

- (a) 運送人或物件；
- (b) 拖曳或頂推；或
- (c) 任何其他用途，

但不運載乘客至香港水域外的。

《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

(i) 第 I 等 —

容量不超過 150 擔*而用以在任何避風塘內及不屬於維多利亞港口的任何港口內運載乘客的舢舨。

(ii) 第 II 等 —

作為機械推進船隻、帆船、非自航躉船、貨艇或供水船而往來航行的船隻。

(iii) 第 III 等 —

用作曬魚船的船隻，以及在香港水域內任何部分傾向於停留不動的船隻(但第 VII 類及第 VIII 類船隻及主要用作、建造或改裝作住家用途的船隻除外)。

(iv) 第 IV 等 —

雜類船隻，例如領港船、營業艇、漁船、小販艇、苦力艇、煤灰船、沙灘租賃遊艇、救助船及其他並非明確地屬於其他類別的船隻。

(v) 第 V 等 —

容量超過 150 擔*而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往來航行的機械推進營業中式帆船或風動營業中式帆船。

(vi) 第 VI 等 —

容量超過 150 擠*而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往來航行的機械推進捕魚中式帆船或風動捕魚中式帆船。

(vii) 第 VII 等 —

在香港水域內傾向於停留不動的浮式乾船塢及水上工場。

(viii) 第 VIII 等 —

水上食肆，即指在香港水域內任何部分傾向於停留不動、基本上是建造或用作食物業用途(該用途涉及向公眾出售膳食以供在船上進食)的船隻，連同任何傾向於停留不動並附屬於該食肆的廚房艇、運魚船、貯物駁船、分隔駁船、登岸浮臺或其他船隻。

《商船(遊樂船隻)規例》

遊樂船隻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小輪、私人遊艇、充氣式船隻、中式帆船、西式中國帆船或其他船隻：—

- (a) 已裝設或載有引擎，或設計為可裝設或載有引擎，藉以使該船隻能靠機械設備推進；
- (b) 純為遊樂而管有或使用的；及
- (c) 並非為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根據租船協議或租購協議的條款租出者除外)。

*擔數等於[((長度-寬度)×寬度²)÷144]×17

本地船隻定級的改變

現行法例

《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
規管的船隻

小輪
渡輪船隻
拖船

《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
規管的船隻

水上食肆
禮舫
街渡
其他雜類船隻
漁船

擬訂的新法例

第 I 等 — 載客船隻

第 II 等 — 貨船
第 III 等 — 漁船

《商船(遊樂船隻)規例》
規管的船隻

遊樂船隻

第 IV 等 — 遊樂船隻